

公文文號：1096001955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制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；非屬上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，請查照轉知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